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74號

原　　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王郁雯

被　　告　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貳仟零貳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貳仟零貳拾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辦行動電話門號使用，尚欠費用新臺幣（下同）32020元未清償，原告已受讓上開債權等事實，有債權讓與證明、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帳單影本為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異議狀僅稱債務尚有糾葛，無具體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結果，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如主文所示）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本件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黃盈菁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